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 犯罪学理论与 实务教程

李明琪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犯罪学理论与实务教程

李明琪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犯罪学理论与实务教程 / 李明琪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0373-8

I. ①犯… II. ①李… III. ①犯罪学 - 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7739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犯罪学理论与实务教程

李明琪 主编

责任编辑: 阮珍珍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25 印张 393 千字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0373-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 编者的话

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诞生于欧洲，后在北美地区得到了繁荣和发展，这种繁荣和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从历史上看，欧美学者的研究对犯罪学的发展影响甚大，值得关注，其成果尤其值得中国学者研究和借鉴。新中国的犯罪学研究尽管起步较晚，但成果颇丰。本书作为一部课程教材，主要涉及并概要介绍犯罪学基本框架、主要学说及研究观点，为学生了解犯罪学，并为今后分析和研究犯罪问题提供线索。

犯罪问题纷繁复杂，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我们注意到，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是在其研究方法日益科学化、多样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也注意到，社会中的犯罪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变迁不断地起伏升降、千变万化。故此，我们希望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尽量将培养犯罪学思维放在首位，辅以研究脉络及方法，以便学生学会和掌握分析犯罪的武器和工具。

犯罪学研究成果和理论浩如烟海，本书参编者的学识、精力及时间又均有限。好在有改革开放后涌现的相关翻译性研究、介绍性研究等中外资料可参考和借鉴，使本书的编写相对顺利。为此，特向我国犯罪学领域的前辈和同行表达深深的谢意和敬意。

本书由李明琪主编，主要撰稿人为（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宏玉、李伟、张学超、陈琴、郝英兵、李清端、杨磐、闫淮南。本书的撰稿分工如下：李明琪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王宏玉撰写第十一章；李伟撰写第六章；张学超撰写第十章；陈琴撰写第九章；郝英兵撰写第一章；李清端撰写第八章；杨磐撰写第十二章；闫淮南撰写第五章。

编者

2012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8
第三节 犯罪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2
第四节 犯罪学研究的意义	18
第二章 犯罪学的发展历史	22
第一节 犯罪研究的发展历程	22
第二节 犯罪学的创立与发展	26
第三节 现代犯罪学的研究概况	44
第四节 犯罪学在中国的发展	47
第三章 犯罪学的主要理论	51
第一节 犯罪生物学理论	5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理论	55
第三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	60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71
第四章 犯罪行为与犯罪人	78
第一节 犯罪行为	78
第二节 犯罪人	89
第五章 犯罪现象	101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101

第二节	犯罪的测量与统计·····	109
第三节	世界范围内的犯罪现象·····	115
<b>第六章</b>	<b>犯罪的个体原因</b> ·····	<b>124</b>
第一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概述·····	124
第二节	影响犯罪的心理因素·····	125
第三节	影响犯罪的生物性因素·····	131
第四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	137
<b>第七章</b>	<b>犯罪的社会原因</b> ·····	<b>142</b>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原因概述·····	142
第二节	宏观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144
第三节	影响犯罪的微观社会环境·····	152
<b>第八章</b>	<b>犯罪被害人</b> ·····	<b>165</b>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被害现象·····	174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183
第四节	被害性·····	191
第五节	被害预防·····	199
<b>第九章</b>	<b>犯罪的刑罚及保安处分</b> ·····	<b>211</b>
第一节	犯罪的刑罚·····	211
第二节	保安处分·····	223
<b>第十章</b>	<b>罪犯矫正</b> ·····	<b>235</b>
第一节	罪犯矫正概述·····	235
第二节	罪犯矫正的原理·····	246
第三节	监狱罪犯矫正的方法·····	252

第十一章 犯罪的刑事政策·····	267
第一节 刑事惩罚政策概述·····	268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预防政策·····	282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	296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297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措施·····	306
第三节 我国的犯罪预防体系·····	315

# 第一章

## 犯罪学概述

### 本章任务

- ◇ 掌握犯罪学的概念、含义，明确广义犯罪学与狭义犯罪学的区别及其各自的研究对象，明晰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 ◇ 了解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正确理解和把握犯罪学的学科价值及其体现，了解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犯罪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社会问题，人类对犯罪现象的关注与研究由来已久，且从未停止，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关于犯罪学的思想与认识，并最终建立了犯罪学。相对来说，犯罪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由于其顺应社会形势的需要，一经创立便获得了迅猛发展。随着犯罪学研究广度和深度的拓展以及犯罪学研究成果在预防与控制犯罪活动中逐渐取得的成效，犯罪学已成为现代大学法学院系的一门常设学科。

###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什么是犯罪学？犯罪学研究什么？这两个问题不仅是犯罪学的基本问题，而且也是犯罪学初学者最先想弄明白的问题。如果从字面上看，犯罪学，顾名思义，就是关于犯罪的学问，犯罪就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但这一表述无疑过于简单，它未确切界定作为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的领域，并未将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加以区分，如刑法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它们也是直接或间接以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因此，对于犯罪学的概念，尚需认真思考。

####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法文 *criminologie*）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Paul



Topinald, 1830 - 1911) 在 1879 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提出的, 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科学。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1852 - 1934), 于 1885 年出版了题为《犯罪学》的著作, 以犯罪人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应对犯罪的合理刑事措施作为核心内容, 成为第一部以犯罪学命名的学术著作。此后, 犯罪学这一概念逐渐被学术界所接受并采用。最初犯罪学以探究犯罪原因为主, 因此又被称为“犯罪原因学”。后来又有犯罪学者将犯罪对策研究也纳入到犯罪学研究中, 从而扩展了犯罪学研究的范围, 丰富了犯罪学研究的内容。依据犯罪学研究对象与内容的变化, 犯罪学研究中有狭义犯罪学概念和广义犯罪学概念之分。

### (一) 狭义的犯罪学概念

狭义的犯罪学是指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由于主要研究目的是为了揭示犯罪发生的原因, 因此也被称为犯罪原因学或犯罪解释学。狭义犯罪学知识体系的结构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是犯罪学的基本问题研究; 另一部分是犯罪原因研究。狭义犯罪学概念主要是一些欧洲犯罪学家的见解。在狭义的犯罪学研究中, 根据研究者在揭示犯罪原因时所运用的知识和方法的不同, 可以分为五大分支: 一是犯罪人类学, 二是犯罪生物学, 三是犯罪心理学, 四是犯罪社会学, 五是批判犯罪学。

#### 1. 犯罪人类学

犯罪人类学是利用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的犯罪学。从犯罪人类学的研究来看, 犯罪人类学研究是在 19 世纪中期开始兴起的, 其内容是利用体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人进行研究, 试图从犯罪人身上寻找犯罪产生的原因, 用犯罪人的异常的体质特征说明犯罪产生的原因。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是犯罪人类学的杰出代表, 他创立了犯罪人类学派, 其思想由其弟子加罗法洛、菲利继承与发展, 在犯罪学历史上产生重要影响。其后, 还有一些学者按照龙勃罗梭开创的研究路线, 进行犯罪人类学研究, 并取得一定成果, 如格林、胡顿等。犯罪人类学的研究开创了犯罪学历史的新篇章。甚至有很多犯罪学家主张, 犯罪人类学研究才是犯罪学学科建立的标志。<sup>①</sup>

#### 2. 犯罪生物学

犯罪生物学是利用生物学的理论和方法, 揭示犯罪人生物特征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生物学是研究生物体及其生命过程的科学。生物学研究范围极其广泛, 有多个分支学科, 包括生理学、形态学、胚胎学、遗传基因学等。生物学的

<sup>①</sup> 王牧.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科际界限. 中国法学, 2004 (1).

这些知识都被应用到犯罪生物学研究中来,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犯罪生物学研究内容。犯罪生物学是在犯罪人类学研究和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世纪初期盛行的现代犯罪生物学研究,是19世纪中后期犯罪人类学研究的延续和发展。但是,犯罪人类学与现代犯罪生物学研究有明显的差异,在研究方法、具体对象、基本倾向等方面都有所不同。有学者将犯罪人类学纳入犯罪生物学中,并在犯罪生物学范畴内再设一“狭义犯罪生物学”分支,以区别犯罪人类学。<sup>①</sup>这样归类也无不可,只是容易造成混乱,不如将“广义犯罪生物学”拆分开更明晰。

### 3.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主要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心理方面或犯罪心理问题。从现代犯罪心理学研究内容来看,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精神分析学理论,侧重于对犯罪心理进行深层的心理分析,发掘犯罪人心理的潜意识因素;二是精神病学理论,侧重于用精神病学的学说解释犯罪行为;三是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侧重于用精神正常的个别人的心理发展及其特征解释犯罪行为;四是社会心理学理论,侧重于从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和相互作用中解释犯罪行为。<sup>②</sup>犯罪心理学应当涵盖犯罪精神医学,毕竟精神系统亦可归属于人的心理系统。

### 4. 犯罪社会学

犯罪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研究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条件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社会学又包括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生态学、犯罪统计学、犯罪文化学、犯罪经济学等。犯罪社会学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菲利、德国的李斯特、法国的迪尔凯姆等。从世界范围看,自犯罪学研究的中心在20世纪上半期转移到北美地区之后,对20世纪犯罪学的发展作出最大贡献的,是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将这些理论和方法应用于犯罪研究的社会学的犯罪学家们。需要说明的是,犯罪社会心理学同时属于犯罪社会学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属于边缘性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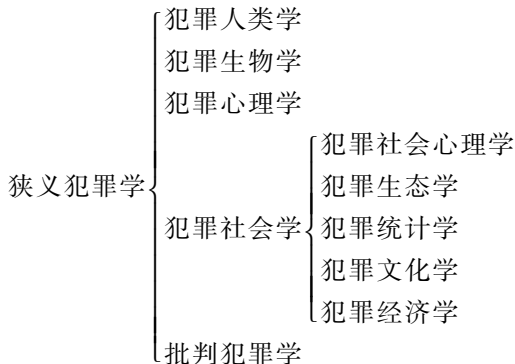
### 5. 批判犯罪学

批判犯罪学是从批判现行的社会制度着手,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具有犯因性特点。批判犯罪学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犯因性社会,犯罪就是由这个社会中国存在的犯因性因素引起的。在西方,批判犯罪学属于非主流犯罪学。主流犯罪学是指得到大多数犯罪学家们认可的犯罪学理论,特别是其中的犯罪社会学理论。主流犯罪学主要研究可测量的、官方统计的犯罪和青少年犯罪及白领犯罪等。而批

<sup>①</sup> 黄富源,范国勇,张平吾.犯罪学概论.中央警察大学2006年第修订版,第15页。

<sup>②</sup>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28.

判犯罪学则对现行的社会制度持比较严厉的批判态度，对主流犯罪学理论的基本假设提出挑战，批判犯罪学的主张和使用的研究方法，尚未得到多数犯罪学家的认同，故属于非主流犯罪学。批判犯罪学又被称为激进犯罪学、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冲突犯罪学等。也有学者将批判犯罪学归入犯罪社会学，但考虑到批判犯罪学与主流的犯罪社会学研究范式、方法、取向的不同，还是将其单独列出更可取。



## （二）广义的犯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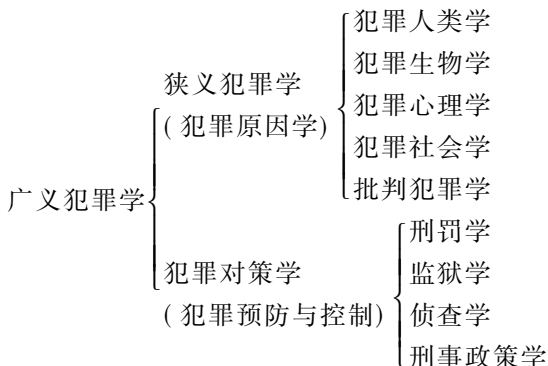
广义犯罪学概念涵盖狭义犯罪学概念，不仅包括对犯罪现象及其发生原因和规律的研究，而且还包括对控制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学科。预防和控制对策的研究，包括刑罚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侦查学等。当代大部分北美的犯罪学家都持这种观点。例如，20世纪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就认为犯罪学包括三个主要的部分：（1）法律社会学；（2）对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3）犯罪控制。<sup>①</sup> 犯罪学的目标在于发展一套关于法律、犯罪及其矫治和预防的普遍而证实的原理和其他相关知识。其观点得到多数犯罪学家的认同，当代美国犯罪学研究非常广泛，不限于犯罪原因方面的研究，犯罪学领域内不仅有强调犯罪原因研究的犯罪学学会，还有偏向法务研究（警察、监狱、法院运作等）的法务学学会。<sup>②</sup> 后者侧重于对犯罪防治方面的研究。

我国犯罪学研究者多倾向于主张广义犯罪学概念，即把犯罪学界定为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对策的学科。如，我国著名犯罪学家康树华认为：“我

<sup>①</sup>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47, p. 1.

<sup>②</sup> 曹立群，任昕．犯罪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8.

国犯罪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揭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特点，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的科学。”<sup>①</sup>著名犯罪学家王牧认为：“犯罪学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以实证和思辨的方法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规律的社会学。”<sup>②</sup>本书亦取广义的犯罪学概念：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学科。



##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受制于对犯罪学概念的理解，犯罪学概念的不同，其确定的研究对象也不同。也可以认为犯罪学的概念受制于犯罪学研究对象，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不同，则犯罪学概念不同。总之，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与犯罪学的概念应当具有一致性。依据上述我们对犯罪学概念的界定，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三个方面：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预防与控制。

### (一) 犯罪现象

所谓现象，就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外部形态和联系。现象能够为人所直接观察和感知。因此在认识过程中，首先需要认识的就是现象，只有在认识现象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求得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同样，犯罪现象就是犯罪事件发展、变化中的外部形态和联系。犯罪学的研究也是以犯罪现象的研究为基础，只有通过犯罪现象的研究才能进一步分析犯罪原因，寻找适当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对策。

犯罪现象研究主要有两个视角：

<sup>①</sup> 康树华. 犯罪学通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4.

<sup>②</sup> 王牧. 新犯罪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6.

一是具体的犯罪事件。如果从犯罪人的角度来看，犯罪事件亦可称为犯罪活动。具体的犯罪事件包括犯罪人、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对象、犯罪发生的时空条件及犯罪造成的后果。犯罪人是犯罪的主体，对犯罪人的研究不仅包括犯罪人的年龄、性别、体态、智力、性格等生理、心理方面，而且还包括犯罪人的社会角色、地位、生活环境、所受教育程度等。犯罪行为是犯罪人实施的行为，研究犯罪行为不仅要研究行为本身的性质、强度、可能造成的危害、行为机制等方面，而且还要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是如何形成、强化的，受什么因素的影响。犯罪行为的对象主要是指被害人，它与犯罪的行为目标不同，犯罪的行为目标可能是侵财、伤害、杀人等，但行为指向的对象一般都是被害人。除此之外，也有极少量的无被害人犯罪。犯罪发生的时空条件是犯罪事件的必要组成要素，时空条件的不同会影响犯罪事件的发生、进程和变化。犯罪造成的后果不能狭义地理解为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被害人的损失、伤害，还要认识到犯罪给被害人、被害人亲属以及社区、政府、社会造成的危害。

二是全部或部分犯罪事件的集合体。全部或部分犯罪事件的集合体本身也可以称为犯罪现象，但此处的“犯罪现象”与犯罪学研究对象中的“犯罪现象”内涵与外延不同，可将其称为“狭义上的犯罪现象”。狭义上的犯罪现象前可以加标示犯罪类型的定语，这时指代一类犯罪的集合体，如暴力犯罪现象。全部或部分犯罪事件的集合体的研究主要是从整体、结构方面来研究，包括犯罪状况、犯罪特点、犯罪规律。

第一，犯罪状况。犯罪状况指一定时空条件下犯罪发生的数量、犯罪率、犯罪类型、时空分布、危害程度，犯罪人的性别、年龄、职业、身份、文化程度、犯罪经历等构成状况。犯罪状况反映了一定时空的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更深层次地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状况。犯罪状况是犯罪学研究者应当首先收集和把握的犯罪资料，是犯罪研究基本的经验事实。

第二，犯罪特点。犯罪特点指一定时空条件下犯罪现象所表征出来的犯罪状况的特殊性。犯罪特点是犯罪所表现出来的此一时区别于彼一时、此地区区别于彼地区的特殊性。犯罪特点与犯罪状况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但其研究的对象是相同的。一般来说，犯罪特点是通过比较不同时空条件下的犯罪状况分析得出的结论，犯罪特点的研究以犯罪状况的研究为前提。犯罪特点包括犯罪类型的特点、犯罪手段的特点、犯罪主体的特点、犯罪时空分布特点等。

第三，犯罪规律。犯罪规律指作为犯罪集合体的犯罪现象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决定着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趋势。其外在表现为一定条件

下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犯罪规律是犯罪现象深层的内容，是建立在犯罪状况、犯罪特点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是对犯罪现象更深刻的认识。<sup>①</sup>

## （二）犯罪原因

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事物或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联系。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是原因，由原因所引起的现象是结果。关于因果关系的认识，在科学上，经历了从决定论向统计论的转变。因果关系决定论把因果关系理解为单值的、严格对应的、预定的。然而，现实世界是一个复杂世界，如在分子运动中，存在着大量的偶然性、随机性，用单纯的因果关系并不能对此进行解释，人们只能给出分子个体行为的可能性或概率。在决定论因果关系失效的情况下，统计决定论形式出现了。统计决定论认为并非一切事物都遵循严格的单一因果关系，都可以确定地加以描述，自然界中有的事物只能被给以概率描述。换言之，根本没有理想的单一因果关系，而是有着无穷多的偶然因素在破坏确定的因果关系，现实事物的因果关系只能以概率的形式加以描述。<sup>②</sup>应当说，统计论的观点更合理，更符合实际情况。

由上可知，统计论的因果关系更适合解释复杂的犯罪现象。犯罪学研究所指出的犯罪原因应当从统计论的因果关系角度来理解。即犯罪原因对于犯罪的发生只具有概率性的作用和影响，而不是必然引起犯罪的发生。也就是说，很多被称为犯罪原因的事物或现象只是使得犯罪发生的概率、可能性增大，而不是必然导致犯罪的发生。例如，我们在研究青少年犯罪时，认为性别、年龄、种族、社会阶级、教育成绩等因素是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实际上这些因素不会必然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只不过具有这些因素的青少年比不具有这些因素的青少年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更大，至于大到什么程度，并不需要必须达到一个什么标准。

犯罪原因的研究一般从两个思考方向展开：一是个体差异研究，二是社会结构/过程研究。<sup>③</sup>个人差异研究假设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可能实施犯罪，而不论他们身处的环境如何。这类研究因而试图去辨别出导致人们之间犯罪行为差异的个人特征，主要从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方面研究。结构/过程研究假设某类社会

---

<sup>①</sup> 需要说明的是，犯罪学知识表述中犯罪特点与犯罪规律时有混用的情况，有时某一犯罪特点也被称为犯罪规律。犯罪特点与犯罪规律都是对犯罪现象的描述，反映对犯罪现象认识的不同深度，并非孑然分开。

<sup>②</sup> 郝立新. 论社会因果律与自然因果律的区别. 天津社会科学, 1990 (1).

<sup>③</sup> [美] 乔治·B·沃尔德, 托马斯·J·伯纳德, 杰弗里·B·斯奈普斯. 理论犯罪学. 方鹏,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396-399.

环境产生较高的犯罪率，而不论身处其中的个人特征如何。这类研究因而试图去辨别出导致不同环境之间的犯罪率差异的社会特征，主要从宏观和微观社会环境方面寻找犯罪原因。这两类犯罪原因研究并行不悖，在不同方向和层次上揭示着犯罪的原因。

### （三）犯罪预防和控制

预防和控制犯罪是犯罪学研究的目的是归宿。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犯罪控制是指国家专门机构在犯罪行为发生后或过程中采取的把犯罪数量和犯罪质量限制在社会所容忍的正常范围内的强制性手段。如我国针对某类犯罪所采取的专项斗争及“严打”措施等。犯罪预防是指为消除犯罪原因和条件，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而事前采取的社会性和专门性的综合性措施。然而，在犯罪学的文献和教材中，一般把犯罪控制作为犯罪预防的一部分内容或者一个环节。这是从广义上理解犯罪预防概念的结果。犯罪预防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犯罪预防等同于犯罪对策，包括罪前预防、罪中预防和罪后预防；而狭义的犯罪预防只是指罪前预防。广义的犯罪预防当然包括犯罪控制，将其作为一个环节或部分。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犯罪预测、犯罪预防战略、预防主体、预防体系和措施等方面。

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三个内容之间，存在着密切的逻辑关系。从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来看，先有原因，后有结果，也就是说，构成犯罪原因中的各因素发生和存在于犯罪现象之前，而从研究程序来看，只能先观察犯罪现象，再来分析犯罪原因，进而，提出犯罪预防与控制建议。

##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问题是犯罪学研究的重要问题，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社会意义。犯罪学的学科性质表明犯罪学所具有的其他学科所不能替代的特殊作用。对犯罪学学科性质的科学认识，不仅有助于我们从实质上把握犯罪学与相关其他学科边界问题，而且也有助于对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特质进行整体性的理解。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反映犯罪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与联系，由犯罪学的学科性质所规定，是犯罪学学科充分发挥作用的保证。

### 一、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性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与他事物不同的特征。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可以简

单地表述为犯罪学与其他学科不同的特征。在与不同的学科比较过程中，由于观察的层次、角度的不同，犯罪学呈现出不同的特征，而这些特征的总和构成犯罪学区别于其他所有学科而独立存在的标志。学科之间的区别，尤其是抽象层次高的学科类型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依据一定标准的分类。

### （一）犯罪学是一门“正题法则”科学

人们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将知识分成自然的、社会的和人类思维的三大类别，与此对应的研究领域分别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但是，由于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交叉与融合，导致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的界限模糊，很难进行划分。因此，一般将人类的知识分成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其实，随着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加强和深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最终将统一起来，这种基本分类方式将被其他分类所代替。<sup>①</sup>在这样的知识大融合的背景下，不区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就更好理解了。

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一份题为《人类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趋势》的广泛研究报告中，人类学家皮亚杰主张不区分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而是依据认识产生的逻辑，将人文（社会）科学划分为“正题法则”科学、人文历史科学、法律科学、哲学学科。所谓“正题法则”科学是指那些探求“规律”的学科。这里所谓的“规律”类似于自然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依个人的意志而改变的。它是以日常语言或以多少是形式化的语言（逻辑等）来表达的。“正题法则”科学具有三个重要特征：一是探求规律，二是使用实证的科学研究方法，三是一次只研究很少变量的倾向。<sup>②</sup>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探求的是犯罪现象的规律及原因，目的是依据犯罪规律和原因，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控制犯罪现象。因此，犯罪学属于“正题法则”科学。据此，我们就可以将犯罪学与刑法学加以区分开来。刑法学属于法学<sup>③</sup>，而法学不是研究事物规律，而是研究规范的。规范不出于对存在着的关系的简单确认，而是来自另外一个范畴，即“应该是”的范畴。因此，规范的特点在于规定一定数量的义务与权限，这些义务与权限即使在权力主体违反或不使用时仍然是有效的。而自然规律则建立在因果决定论或随机分配之上，它的真实价值完全在于它与事实的相符一致。

① 马名驹. 科学分类是对科学发展的整体把握. 学会, 1995 (4).

② [瑞士] 让·皮亚杰. 人文科学认识论.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前言及第1页以下.

③ 这里的法学是指作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的法学”，而非作为“学科门类的法学”。后者的“法”应当作泛化的理解，即秩序、法度、准则、规律皆属之。



## （二）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

从知识结构上看，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犯罪学从诞生之初就预示了它必将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有犯罪学之父美誉的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龙勃罗梭就是综合运用各种学科知识与方法对犯罪进行研究的。龙勃罗梭除使用人类学研究犯罪，提出“天生犯罪人论”外，他还应用生理学、医学、精神学、心理学等知识来阐明犯罪的原因。他在《犯罪：原因和救治》中指出：“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是很多的，并且往往缠结纠纷。如果不逐一加以研究，就不能对犯罪原因遽下断语。犯罪原因的这种复杂状况，是人类社会所常有的，决不能认为原因与原因之间毫无关系，更不能以其中一个原因代替所有原因。”对于什么是真正的犯罪原因，他说“实言之，每一现象中的真正特殊原因何在，即使是善于观察的人，亦不能下一断语。”<sup>①</sup>龙勃罗梭之后，犯罪学者更加认识到犯罪原因不是单一的，用一种方法研究犯罪是不科学的。如，龙勃罗梭的学生菲利就提出犯罪三原因说，<sup>②</sup>并创立犯罪社会学派，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当代犯罪学更是提出犯罪的多原因论，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与方法的趋势愈加明显。犯罪学便从众多的学科中汲取了营养，成长为一门具有综合性知识的学科。当然，由于犯罪学的成长历史尚不够久远，加之犯罪学界急于建构该学科的分支学科等方面的原因，致使犯罪学的学科知识在本体理论的建构上促进整合尚有欠缺、扩大容量还有不足，但是从总体上这并不妨碍其是一门“海纳百川”的综合性学科。需要指出的是，这里说犯罪学是综合性学科，大体是从其学科知识属性而言，并且这种属性更主要也是由于犯罪学晚熟、特殊成长史等方面因素所决定的，而不是或主要是指研究对象具有整体性的特性而言的。<sup>③</sup>

## （三）犯罪学是一门边缘性学科

边缘学科是对由原有基础学科的相互交叉和渗透所产生的新学科的总称。其共同特点是：运用一门学科或几门学科的概念和方法研究另一门学科的对象或交叉领域的对象，使不同学科的方法和对象有机地结合起来。犯罪学是科学发展整体化和综合化的产物，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生物学等多种学科交叉和渗透导致了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而同样犯罪学又运用这些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自己的独特的研究对象。说犯罪学是边缘性学科不仅是指犯罪学与刑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融合后具备了全新的性质因而取得了独立性，不再是其分支学

① 陈兴良. 刑法的启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77-178.

② [意] 菲利. 实证犯罪学. 郭建安,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27.

③ 王燕飞. 犯罪学学科性质的新思考.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8 (1).